

第 5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重要決議(98/02/24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(草案)」
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組織規程」第二及三條條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為求周延，請經理部門審慎研議後
再提董事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提撥獎勵金之比例，擬自 98 年 4 月起
5 年(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)，由公司對參與員工持股會之
全體會員，就其每次提存金額相對提撥 30% 之補助獎勵
金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除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
同意通過下列決議：

(一) 員工持股信託自 98 年 4 月起 3 年(至民國 101 年 3 月止)，公司
對參加員工持股會人員相對提撥獎勵金之補助比例，除依
目前制度提撥獎勵金之補助比例為 10% 者其補助比例仍為
10% 外，其餘人員均為 30%。

(二) 案由說明一修正增加說明：目前公司對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
提撥比例制度為：甲類人員(選擇月退留用)10%、甲類人員
(非保留月退)30%、乙類人員 30%、丙類人員 70%、民營化
後新進人員 30%。

二、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：

本案我認為用甲、乙及丙類來區分補助比例有年齡歧視之
嫌疑，我主張不分員工類別（不區分甲乙丙類）均應一律
補助 30%，為吸引優秀人才，給予新進同仁 50% 之持股信託
補助獎勵金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副總經理李榮和將於 98 年 3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擬自退休之日起解任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民營化強制剝奪侵害將近一萬五千多位員工月退休主張權利，參酌 2009 年開始實施勞工年金月退休制度，讓本公司員工喪失公務員與勞工月退休制度老年生活保障選擇權，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交通部責無旁貸。立法院已於 2009 年 1 月第一屆第二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主決議，請交通部研擬公保併勞保年資，以利符合勞保年金請領資格乙案，請本公司及官股董事應以積極的態度和作法，請交通部儘速辦理，提請 公決。
【提案人：張董事緒中】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